



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明确

本期快讯讨论的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0号，2014年8月28日发布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2003年1月15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5号，1992年3月18日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1年1月8日发布

2014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0号《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债券买卖业务的营业税处理。在本公告颁布之前，当债券提前处置时，实务中部分纳税人按照财税[2003]16号文规定的计算方法，实质上将债券持有期间已经取得的利息纳入营业额中缴纳了营业税。然而，部分纳税人未就上述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本公告明确了该问题，即提前处置债券时，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所有收益（包括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都应当包含于营业额中计算缴纳营业税。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因此，在提前处置国债时，国债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依然没有明确，本公告对此也没有做出特别规定。

联系我们

香港 - 利得税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北京



古军华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张豪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马源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伍耀辉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上海



卢奕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黄中颖
总监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合伙人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香港 - 中国税



邢果欣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4 华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华马威国际合作组织（“华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4 华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华马威国际合作组织（“华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华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华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